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6年12月24日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为：易峥、叶琼玖、吴强、朱志峰、王进、于浩淼、姚先国、刘利剑、俞二牛；其中姚先国、刘利剑、俞二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

2016年12月5日